

# 惠安县教育局

惠教函〔2022〕26号

答复类型：A

##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156号建议的答复函

陈辉跃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农村学校师资质量合理化安排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为保障农村教师队伍稳定，惠安县人民政府出台了《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履行义务教育工作职责实施意见的通知》（惠政文〔2017〕89号）规定“农村学校教师调入县城学校学校（含螺城镇区内所有中小学、幼儿园，城南实小、城南二小、城南三小、惠东实小、城南二幼）的一律采用公开考试的方式进行选聘”。2020年，新开办的惠安县第五实验小学面向全县农村学校公开选聘20名在编公办教师，为保障农村优秀教师不流失，我局严格控制各校报名参加选聘人数，尽量减轻对学校教学工作的影响。

县委、县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教育工作，2021年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新任教师公开招聘公办教师272人（中学30人、小学210

人、幼儿园 30 人、职校 12 人)，其中 195 人分配到农村任教；2022 年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新任教师公开招聘公办教师 263 人(中学 38 人、小学 175 人、幼儿园 30 人、职校 20 人)，其中 180 人分配到农村任教。

下一阶段，我们将根据您的建议，不断加大公办教师的招聘力度，合理补充农村教师，支持学校返聘退休教师。请您继续关注惠安农村教师队伍的建设，继续为我们提供宝贵的意见建议。

分管领导：朱永贵

经办人员：曾俊杰 何荣珠

联系电话：87387040



---

抄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县政府督查室、县编委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